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139)

簡明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1	1,060	839
銷售成本		(800)	(369)
毛利		260	470
其他收入	2	144	15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	(43)
行政開支		(1,265)	(1,755)
其他經營開支		(3)	—
經營業務虧損	3	(885)	(1,169)
財務費用	4	(634)	(171)
稅前虧損		(1,519)	(1,340)
稅項	5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1,519)	(1,340)

中期股息	6	—	—
每股虧損	7	<u>(0.14仙)</u>	<u>(0.14仙)</u>

附註：

呈列基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所按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件十六內所有適用披露規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此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並未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呈列之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已售存貨發票值及租金收入。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任何轉變，主要專注於推廣及分銷汽車機動產品及持有物業以收取租金。

環節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業績分析如下：

(a) 業務環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汽車機動產品銷售	960	739	29.9%
租金收入總額	100	100	—
	<u>1,060</u>	<u>839</u>	26.3%
經營虧損			
汽車機動產品銷售	(802)	(1,030)	22.1%
租金收入總額	(83)	(139)	40.3%
	<u>(885)</u>	<u>(1,169)</u>	24.3%

(b) 地區環節：

營業額			
香港	100	100	—
中國	960	739	29.9%
	<u>1,060</u>	<u>839</u>	26.3%
經營虧損			
香港	(83)	(139)	40.3%
中國	(802)	(1,030)	22.1%
	<u>(885)</u>	<u>(1,169)</u>	24.3%

2.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
其他	144	159
	<u>144</u>	<u>159</u>

3.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	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73	1,02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7	23
已收回壞賬	(144)	(144)
存貨成本	800	369
租金總收入及淨收入	(100)	(100)
	<u> </u>	<u> </u>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透支及信託 收據貸款利息	634	171
	<u>634</u>	<u>171</u>

5. 稅項

由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自香港賺取或產生，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去年同期：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7. 每股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519,000港元(去年同期：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340,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75,011,600股(去年同期：945,158,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潛在之普通股可能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是以並無呈報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鑑於自今年初不利於汽車產品行業之價格戰，未經審核營業額雖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但毛利率仍滑落接近45%。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5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差愈13%。而本期間之其他收益亦較去年同期微跌9%。利率的不斷上升加重本集團融資成本負擔，增幅較去年同期上升幾近三倍。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推廣及批發分銷汽車機動產品。一如過往數年所受制之因數，在缺乏銀行信貸之情況下，本期間營業額並未能取得突破。

中國乃本集團之主要貿易場地，亦是目前世界第三大汽車產品市場，但隨著汽車產品製造商之間的價格戰及原材料價格上升，令本年度上半年行業之邊際利潤萎縮達6.6%。在缺乏資金及多輪價格戰導致利潤下降之情況下，本集團在國內之分銷業務處於更惡劣之經營環境。

未來前瞻

本公司對香港之經濟前景仍感到樂觀，此情況將有助本集團之往來銀行恢復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之信心。雖然預期今年國內之汽車產品銷售將達10%至15%的升幅，然而汽車產品製造商之間的價格戰已減少整體行業之邊際利潤。價格戰將會持續直至一些競爭力較弱之品牌被逐出市場。而鋼鐵價格急劇上升亦進

一步削弱以鋼鐵作為主要原材料的汽車產品及零件製造商之邊際利潤。

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承擔以改善未來之表現。本公司管理層亦將繼續實行嚴謹之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控制開支措施，透過提升靈活性及效益以盡量減低經營成本。

風險管理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在信貸政策、存貨、融資及財資規劃方面對營運資金管理實行之嚴格控制證實有效，故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存貨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鑑於本集團購入一切貨品之價格均按議定之匯率釐定，然後始向供應商確定購貨訂單，因此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之對沖風險。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保持於760,000港元，而由於賬期少於三個月，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無需於本期間作出呆賬撥備。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仍未持有任何存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於本集團於創造收益時能夠盡用手頭資金，故存貨管理系統極具效率。基於以銷售同步之採購系統，董事相信本公司所承擔之存貨風險已減至最低，因此認為無必要於本期間作出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8,994,000港元及6,2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435,000港元及4,775,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共1,1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7,000港元）。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559,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5,018,000港元。與去年年結日相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定期存款用作銀行信貸之抵押。

至於流動資金方面，於本期間結束時之流動比率為0.09（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4）。本集團經比較借款總額與已發行股本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1.95（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

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體狀況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所刊登之資料比較，董事認為於本期間內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於本期間內只包含股本，並無發行其他股本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中期業績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乃由本公司作出擔保並由其附屬公司已動用合共15,018,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59,000港元）。

重大事項

於本期間內，並無重要的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項目。由於本集團之資金緊絀，故在不久將來亦不會涉及投資或資本資產之重大計劃（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抵押資產

本集團賬面總淨額12,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房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僱員

一如去年年結日，本集團共聘有8名僱員，當中5名於香港工作，另外3名於中國聘請。香港員工之薪酬福利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計算，而中國僱員之薪酬則按其表現而釐訂。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期間內總員工成本大幅降至573,000港元（去年同期：1,020,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

但按需要舉辦產品研討會、銷售人員及電腦訓練課程，以及康樂活動。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建議董事會正式審批。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口頭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製二零零五年中期財務報表之獨立性均屬獨立。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為於本期間有無違反標準守則一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已於本期間完全遵從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在審核委員會認同下，董事會在此確認董事於編制本公司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時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其中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9)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成先生，袁國華先生及林全智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